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交管中 心改造及协同智治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6年3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交管中心改造及协同智治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6A03071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交管中心改造及协同智治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2499756.71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工作内容
1	数字交管中心改造项目	1 项	2249948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警情警社协同智治平台项目	1 项	249808.71	
合计			2499756.7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3) 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联合体相关流程进行报名、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4:00**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4:00**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相关情况。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靖晔、洪佳

联系电话：13736692168、1506868545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11652689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路 15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交管中心改造及协同智治平台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存储在 U 盘里，放入密封袋中，密封后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p>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m15068685456@163.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并拍照录像、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尚未实施 (3) 产品关键组件符合相关要求：尚未实施 (4) 产品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尚未实施
24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1.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	供应商注册事项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8 折计取，不足 8000 按 8000 收。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3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一次性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主要指标。“☆”为核心产品。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若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附后 【选择性提供】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9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1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12	承诺函	格式附后
13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如有，请提供证明文件及承诺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

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 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③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④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⑤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⑦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书面说明：需盖有供应商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2）证明材料：如涉及原材料进货的，需提供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对方主体的营业执照，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还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和中标通知书；（3）相关说明：如发票和进货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承兑汇票复印件等（注：不能仅有发票，须有付款凭证佐证），及证明低价符合财务规范、数据经得起推敲的材料（如成本分析表、专项审计说明等）。如供应商无法出具以上材料或材料真实性存疑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

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9. 商务技术得分为 0 分的；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行业需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列明的十六类行业填写，仅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则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内容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4）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数据治理管理认证体系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所投LED显示屏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含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3	技术响应情况	大屏 根据投标人提供大屏是否满足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25分；标注★的重要指标若出现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非重要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提供技术需求响应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体现、不满足者，视为负偏离)	14.25
		视频综合平台 根据投标人提供视频平台是否满足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标注★的重要指标若出现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非重要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提供技术需求响应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体现、不满足者，视为负偏离)	12
		软件开发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是否满足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1.25

4	设计方案	<p>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的成熟性、安全性、扩展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设计方案成熟、安全、先进、扩展性强的，得4-6分；</p> <p>设计方案整体无实质性缺陷的，得2-3.9分；</p> <p>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最低要求的，得1-1.9分；</p> <p>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安排不合理的，得0.1-0.9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5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计划是否明确、措施完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装方案是否详实、内容是否切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计划明确、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安装方案详实的，得5-7分；</p> <p>核心内容完整，主要实施节点清晰，保障措施覆盖主要环节，安装方案无明显错误，仅非核心环节的细节需补充，无实质性缺陷的，得3-4.9分；</p> <p>仅有框架性内容，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安装方案均缺少具体细节，部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1-2.9分；</p> <p>核心环节缺失，计划、措施、安装方案存在明显错误或与采购需求相悖的，得0.1-0.9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6	项目组人员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4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5
	技术负责人	<p>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p> <p>以上证书每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2
	其他成员	<p>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p> <p>具有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每具备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项目组单个成员一人多证，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1.5
7	备品备件	<p>考虑本项目关键设备和部件的完备情况，对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与项目核心设备适配的，得1分；</p> <p>能满足LED显示模组的，得0.5分；</p> <p>其余不得分。</p>	1
8	质保期	本项目的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质保期为3年，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	1

		得1分。 注：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技术力量，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应急服务措施和响应时效等）进行评审： 后续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服务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应急服务措施可行性强、响应迅速完全能满足项目情况的，得1-2分； 后续服务方案简略有欠缺，服务技术力量弱，应急服务措施内容简略，响应较慢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1-0.9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总计			60

注：上述评分细则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简要工作内容
1	数字交管中心改造项目	1 项	2250000	2249948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2	警情警社协同智治平台项目	1 项	250000	249808.71	
合计			2500000	2499756.71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公开的最高限价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一）LED 大屏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大屏 ☆主屏 (核心产品)	<p>▲1. 物理实像素点间距 < 0.94mm, 物理实像素点密度: > 1137700 点/m²; 屏幕面积 : 屏宽≥14.4 米, 屏高≥4.05 米, 面积≥58.32 平方米; 整屏物理实像素分辨率需满足 15360 列×4320 行, 整屏弧形设计;</p> <p>▲2. 要求采用 COB 封装方式, 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 共阴原理设计; 像素组成: 纯红+纯绿+纯蓝, 每个像素点由独立的红绿蓝发光芯片构成, 禁止采用虚拟像素、像素复用或动态像素方式;</p> <p>3. 显示屏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设计, 全金属散热结构一次性整体压铸, 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刷新率要求≥3840Hz;</p> <p>4. 水平视角和垂直视角均要求≥160°; 亮度要求≥600cd/m², 亮度均匀性 > 97%, 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 色温支持 3000 ~ 9500K 可调;</p> <p>5. 箱体间平整度不大于 0.1mm, 拼接间隙不大于 0.1mm,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 1.2%,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1%;</p> <p>6. 所投产品应符合 GB/T 4208-2017 标准, 防尘满足≥IP5X, 防水满足≥IPX4, 屏体表面可采用清水擦拭, 清洁屏体表面;</p> <p>★7. 产品发光面采用多层光学结构设计和面光源设计, 提升对比度, 有效解决黑屏一致性问题, 支</p>	平方米	58.32	28000	163296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p>持表面覆膜工艺、压膜工艺；光泽度$\leq 10GU$；墨色一致性$\Delta E < 0.6$；色准$\Delta E < 1$(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 投标产品晶片波长误差值在$\pm 1nm$之内，每颗发光晶片的亮度误差在 10%以内，发光晶片单边尺寸$< 95\mu m$；灯板背面喷涂三防漆(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p> <p>★10. LED 显示屏具有有效改善墨色一致性，提升显示屏亮度等相关封装方法或关键技术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证书真伪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截图，网站查询结果需体现该技术描述) ；</p> <p>11. 箱体间支持 XYZ 轴六个方向调节，前后都支持 XYZ 轴调节；</p> <p>★12. LED 显示屏需采用完全国产关键元器件(提供第三方市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 100%国产化专项检验报告)；</p> <p>13. 所投产品峰值功耗$\leq 360W/m^2$，平均功耗$\leq 150W/m^2$；</p> <p>14. 所投产品采用高集成三合一板卡设计，电源、接收卡、HUB 板一体化；模组与 HUB 卡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具有嵌合纠偏功能；</p> <p>★15. LED 显示屏具有填充层，粘接层等多层覆膜工艺，以提升产品的物理防护性能及产品显示效果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证书真伪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截图，网站查询结果需体现该技术描述) ；</p> <p>16. 所投产品具有数据传输安全相关技术、防信号远程窃密相关技术和防电力远程窃密相关技术；</p> <p>★17. 为响应碳中和国家政策，要求 LED 显示屏制造商具备低碳产品供应商证书及碳标签标识使用授权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获得</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p>者与 CCC 认证中产品生产者名称一致，集团公司或子公司资质无效）；</p> <p>★18. 所投 LED 显示屏通过 ISO14067:2018 的要求，获得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认证证书(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19.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LED 显示屏具有 CQC 节能证书、电气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0. 所投产品具有 CCC 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屏体钢结构	<p>1.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屏体安装结构；</p> <p>2. 结构具有耐盐雾腐蚀性能和抗氧化性；</p> <p>3. 结构所用材料采用 Q235B 镀锌材料（防锈防氧化处理）施工制作，结构设计图需经 LED 厂家确认，达到 LED 供货厂家的承重量、平整度等参数的要求（需 LED 厂家在结构设计图上加盖公章）</p>	平方米	58.32	900	52488
3	LED 屏体控制器	<p>1.支持 1 路 HDMI2.0 输入和 1 路 DP1.2 输入；</p> <p>2. 支持 20 路网口输出；</p> <p>3. 最大输出带载 885 万像素点，最宽 8192 像素点，或最高 8192 像素点；</p> <p>★4.所投产品具有电气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台	8	20000	160000
4	视频综合平台 视频平台	<p>★1. 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回显功能，可将拼接电视墙显示画面作为输入信号接入显示器，每个电视墙支持独立回显，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多槽位机箱，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p> <p>3. 具备非触摸屏面板，插拔式模块化设计，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p> <p>4. 支持≥4 路 DP 输入接口，≥4 路 HDMI 输入接口，≥8 路 HDMI 输出接口；</p> <p>★5.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支持侧边栏字幕、</p>	套	1	320000	3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p>横幅字幕和时钟字幕配置；整机 16 张解码板最大支持 24 个字幕同时显示，单墙支持 3 条字幕，支持 1 条横向动态字幕；单墙支持 2 条侧边栏字幕；单墙支持 1 个时钟字幕，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4096*2160@60Hz、3840*2160@60Hz、4096*2160@30Hz、3840*2160@30Hz、2560*1600@60Hz、2560*1440@6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p> <p>7. 整机支持解码能力：支持 8 路 3200 万像素解码或 16 路 1600 万像素解码或 32 路 800 万像素解码或 64 路 400 万像素解码或 128 路 1080p 解码或 256 路 720p 解码；</p> <p>8. 支持超高分融合、输入 OSD 叠加、输入图像裁剪；</p> <p>9. 支持 VGA、DVI、HDMI 视频信号输出，输出口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无卡顿丢帧情况，无撕裂和拼缝现象；</p> <p>10. 输入板支持 H.264/H.265 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p> <p>11. 输出板支持 IPC/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p> <p>12. 最大支持 3200W 高清视频解码，并支持智能解码功能，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p> <p>13. 支持多电视墙，最大支持 8 个电视墙；支持电视墙预编辑、窗口可视化预览、预监和回显；</p> <p>14.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最大支持 6 个 4K 图层开窗，单个窗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p> <p>15. 支持通过网络键盘/串口键盘实现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切换、PTZ 控制、电视墙回放等；</p> <p>★16. 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进行绑定。支</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p>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信号源显示位置的亮度情况，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7. 支持以网络连接的方式（非串口连接），通过客户端远程控制拼接墙整墙或单屏亮度调节、图像模式配置或系统参数展示，通过客户端远程控制电视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8. 整机功耗：≤700W；</p> <p>19. 接口：≥3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5	大屏控制系统	<p>电视墙管理</p> <p>1.支持管理 LCD、LED 电视墙；</p> <p>2.支持信号源预览，支持电视墙可视化操作；</p> <p>3.支持窗口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p> <p>4.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p> <p>5.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p> <p>6.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p>	套	1	20000	20000
6	配电柜	<p>1.产品规格要求：≥50kW；</p> <p>2.为了方便对 LED 显示屏的使用，进一步提高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动力电源的集成度与稳定性，采用“显示屏智能上电系统”；</p> <p>3.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远程有线控制上电，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使用；</p> <p>4.同时，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既要避免大负载对电网瞬间的冲击，又要有效地保护显示屏体的工作组件，延长屏体的使用寿命；</p>	台	1	9500	9500
7	LED 安装调试服务	包含原屏体的拆除、搬运及 LED 屏结构、LED 屏体的安装调试、屏幕墙周边饰面恢复。	套	1	45000	45000
8	线材	项目涉及的音频线、音频连接线、HDMI 线、电源线等。	项	1	10000	10000

(二) 警情警社协同智治平台（软件开发）

序号	模块	要求
1	事故警情	▲软件必须无条件无缝整合到温岭交警一图作战集成平台，与温岭交警一图作战集成平台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和页面风格，自行负责与一图作战平台集成平台协调需要的数据接口，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轨迹分析	
3	事故黑点	

三、技术要求：

驻场开发服务：

要求提供一年 1 人及以上驻场开发服务。要求在投标方案中提供驻场开发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所有货物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 3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产品或维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确有需要的，仍需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升级优化方案。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售后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2) 供应商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 若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供应商须全力做好各系统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故障得到及时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必须提供 24×7、4 小时到达现场的响应服务；在质保期内，电话响应、现场支持、故障备件更换、软件升级等不需另行付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无法现场解决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同品牌的相同或更高型号的备机（件）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所有涉及故障保修、维护更换的部件必须是原厂配件（提供序列号备查）。

五、备品备件：

备品名称	规格参数（匹配招标要求）	配置数量
LED 显示模组	COB 封装、共阴设计，像素点间距<0.94mm，与主屏模组型号一致，含全倒装 RGB 晶片	1 m ² ，模组数量 40 张
三合一集成板卡	电源、接收卡、HUB 板一体化设计，板对板硬连接，支持热插拔，与主屏板卡型号一致	8 块
驱动 IC	与主屏驱动 IC 型号一致	200 颗
过箱网线	与主屏过箱网线型号一致	30 条
箱体内部电源线	与主屏箱体内部电源线型号一致	8 条

六、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施工过程中允许适当调整位置；包含安装、调试及运输到安装地点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配件、线缆、耗材（数量需以满足本工程安装为前提，具体数量自行计算），以及施工涉及的道路开槽、回填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

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所有采购的设备（含内置软件）需满足相对应的指标参数要求以及预留相应扩展功能，不需要后期通过增加功能模块或者对 license 进行扩展、升级来实现。

七、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交货，18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供货及安装，项目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完成验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具有实施条件后，中标单位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和验收后，货物数量按实进行结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培训要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基本维护知识等；

(2) 培训方式：采购人现场集中培训，必要时采取单独培训；

(3) 培训时间不限，但应保证采购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熟练地操作或使用设备，基本掌握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知识等；

(4) 培训人数：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交管中心改造及协同智治平台项目，包含货物的供货、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所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采购内容：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该总价含货物的货款、包装、保险、运输、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供货及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内容：（详见乙方报价清单）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三条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之日起计____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必须提供 24×7、2 小时到达现场的响应服务；在质保期内，电话响应、现场支持、故障备件更换、软件升级等不需另行付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无法现场解决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同品牌的相同或更高型号的备机（件）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所有涉及故障保修、维护更换的部件必须是原厂配件（提供序列号备查）。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没有修复或更换，甲方可采取必需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4. 在产品免费质保期之内，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制造等方面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因前述原因导致的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于非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事故，乙方应无条件地提供备品配件，参与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6.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专业程度不够或经验不足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法安排合适的人员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第四条 交货日期：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交货，18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供货及安装；项目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完成验收。未能及时满足供货要求而引起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具有实施条件后，乙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和验收后，货物数量按实进行结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七条 结算方法：货物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软件包干。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约定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应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提供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清单，其货物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对货物初步检验，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 货物经检验或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国家标准，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

4.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要求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__天内完成交货（接受乙方投标时更优惠承诺），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每日按供货批次货物总价 5%计取，超过 20 天仍不供货的，乙方除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价的 10%。

3. 因乙方供货批次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所供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问题导致的供货产品的全部退还引起的工期、施工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5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更换货物，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素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

第十二条 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基本维护知识等；
- (2) 培训方式：甲方现场集中培训，必要时采取单独培训；

(3) 培训时间不限，但应保证甲方主要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熟练地操作或使用本设备，基本掌握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知识等；

(4) 培训人数：按甲方实际需求。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事实宜。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其余送代理机构存档。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其他相关材料
- 5、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7. 我公司承诺（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爲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承担_____工作，所承担工作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工作，所承担工作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7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

1.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以及产品性能特点要求等，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或验收阶段发现投标人参数、质量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投标人遗漏的未列明的或含糊不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评标不利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					

注：

1.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以及产品性能特点要求等，投标人需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或验收阶段发现投标人参数、质量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投标人遗漏的未列明的或含糊不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评标不利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本项目中涉及所有货物、材料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承诺：软件无条件无缝整合到温岭交警一图作战集成平台，与温岭交警一图作战集成平台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和页面风格，并自行负责与一图作战平台集成平台协调需要的数据接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8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交管中心改造及协同智治平台
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1	数字交管中心改造项目	1	项	2249948	
2	警情警社协同智治平台项目	1	项	249808.71	
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9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交管中心改造及协同智治平台项目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最高预算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小计(元)
1	主屏	平方米	58.32		28000		
2	屏体钢结构	平方米	58.32		900		
3	LED 屏体控制器	台	8		20000		
4	视频平台	套	1		320000		
5	控制系统	套	1		20000		
6	配电柜	台	1		9500		
7	LED 安装调试服务	套	1		45000		
8	线材	项	1		10000		
9	警情警社协同智治平台	项	1		249808.71		
总价 (小写) :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注:

- 1.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选填：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主屏					
2	屏体钢结构					
3	视频综合平台					
4	LED 屏体控制器					
5	配电柜					
6	大屏综合控制系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地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4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40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